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變賣呆廢料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鐵材綜字第 0950023053 號函發布實施

- 一、本變賣作業注意事項依據事務管理相關手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及本局有關之規定訂定。
- 二、已無法利用、轉撥、交換之呆廢料仍有殘餘價值者，各存料單位應填寫呆廢料處理清單（如附件）並依規定估價，由本局用料主管部門委託材料處辦理變賣。
- 三、變賣方式以公開標售為原則，但政府法令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變賣及估價程序如下：
 - （一）決定變賣方式。
 - （二）估價：由存料單位依下列方式辦理，但由政府機關或其委託辦理單位辦理收購，定有收購價格者，以該價格為準。
 1. 依帳面價值〔已提列折舊者〕或折舊後之殘值；但有市價者，以二者之較高者為準。
 2. 自行估定。
 3. 委託專業單位估價。
 - （三）材料處參照存料單位預估殘值金額百分之十額度逐案酌定押標金〔計至千位，不足一千元者免計收〕。
 - （四）公告招標：於開標 14 日前公告標售。未標脫案件重新辦理公開標售時，得於開標 7 日前公告。但有預先廣告傳播必要或殘值較高者得視實際需要延長等標期。標售公告應張貼於本局局外公文電子公布欄並得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財物變賣公告欄〕登錄招標資訊。
 - （五）底價由局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底價核定人員，因差假等原因不能核定时，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為核定。
 - （六）開標，由局長或其授權人指派適當人員主持開標。
 - （七）得標人繳價款。
 - （八）交付。
- 五、招標公告，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法令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款。
 - （二）標售標的及數量。
 - （三）押標金金額。

- (四) 開標日期及地點。
- (五) 投標及開標方式。
- (六) 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
- (七) 提貨期限。
- (八) 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之時間地點。
- (九) 其他應註明之事項：例如採單價決標及須過磅及按現狀辦理交付及勞安規定等。

六、投標人參加投標，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填具投標單：載明投標人、標的物、投標金額【自然人應註明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址及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證明文件字號及法定〔或收件〕代理人姓名。投標金額應用中文大寫】。
- (二) 繳納押標金：其金額為投標單內所訂押標金金額，以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匯票繳納；該押標金票據連同投標單妥為密封於專用之標封內，用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一日寄達本局材料處並即生效，不得撤回；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三) 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授權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現場，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七、公開標售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公開標售採通信投標方式辦理。
- (二) 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監標人員由本局會計及政風人員擔任】於開標地點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 (三) 審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投標單及押標金是否齊備。
 - 2. 投標單及押標金是否符合規定。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 投標單及押標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押標金者不在此限。
 - 2. 押標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六、(二) 規定者。
 -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未以

中文大寫者。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局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6.投標押標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局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五) 開標時須注意事項如下：

1.開標作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有合格投標者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

2.若投標者標價均未達底價，則由標價最高者優先加價 1 次，若仍未達底價時，則由所有合格投標者比加價 3 次。

3.開標時應將詳細開標情形記載於開標紀錄表，開標承辦人、開標主持人及監辦人員應會同簽認。

(六)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投標金額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底價以上之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最高標價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比加價 1 次，比加價結果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七) 得標人放棄得標者，其投標押標金不予發還。

(八) 未得標者之押標金，應由未得標者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

(九) 決標後，得標人應於本局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至本局簽訂契約，簽約時，應繳付標售總價一成之提貨保證金（得由投標押標金移充），簽約日起 15 日內向本局繳清全部價款，但得標人於本局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 1 次將全部價款繳交者（所繳押標金應抵繳價款），以公告及投標須知視同契約得免簽訂契約。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除押標金（或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外，應通知次得標人於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按最高標價 1 次繳清價款承購。但以單價決標及須過磅以實際重量計價者，應先繳決標單價乘預估重量之價款；俟過磅後計算應繳之總價款再多退少補。

(十) 提貨期限除另有規定外以繳款日起 30 至 40 日為原則。

八、得標人至各存放地點提貨時應出示本局製發之材料收發單（0 卡）。

九、有關促請投標人注意之事項，應於投標須知內載明。

十、變賣呆廢料，數量必須明確標示，數量無法明確標示時，採按實重計價〔即

按實際過磅重量計價者〕，必須預估重量〔標示重量時須加「約」字〕作為計算繳交押標金之依據，提貨時再按實際過磅之重量計算總價款，另有特殊規定者，應於投標須知內載明。

十一、提貨點交監辦：

- (一) 決標金額(含稅)在查核金額十分之一以上者，由各存料單位通知本局會計室及政風室派員監辦。
- (二) 決標金額(含稅)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至未達查核金額十分之一者，由各存料單位通知該單位政風室或專、兼辦政風人員會同監辦。
- (三) 決標金額(含稅)在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者，由各存料單位自行辦理，毋需報請監辦。

前項報請監辦，如本局採購案件權責劃分及內部控制機制表或本局會計、政風單位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十二、呆廢料點交時得標人應在本局填開之讓售物料點交清單上簽認。

十三、本注意事項奉局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